

西洋哲學叢書 6

台灣大學哲學系鄭博文博士主編

柏克萊

華諾克著・吳錫民譯

柏克萊

華諾克著·吳錫民譯

柏 克 萊

西洋哲學叢書⑥

作者	華 諾 克
譯者	吳 錫 民
主編	郭 博 文
發行人	沈 登 恩
出版者	遠景出版事業公司 台北郵局36-575號信箱 郵 撥：0765255-8
發行所	遠景出版事業公司 台北市光復南路260巷51號 電 話：711-7871
香港總代理	藝文圖書公司 九龍又一村達之路30號後座
印刷所	海王印刷廠有限公司 台北縣中和市民有街35號
裝 訂	嶸興裝訂有限公司 台北市赤峯街77巷7號之1

中華民國74年5月初版

定價：新台幣
港 幣

\$36.00

行政院新聞局登記證局版台業字第0105號

遠景版權・翻印必究

主編序言

郭博文

我國在西洋哲學方面很少做過有系統的介紹。少數幾位名家對於西洋哲學的造詣很深，但是他們有的着重建立自己的思想體系，只把西洋哲學當作注腳；有的專門鑽研一家哲學的某個問題，涉及的範圍過於狹窄，無法在社會上發生影響。除此之外，國內有關西洋哲學的書籍文章，大抵不外下兩種：一種是通俗的入門書籍和課堂的講義，把一些人名書名和主義學說的專門術語堆砌排列，真正的哲學成分不多。另外一種僅是某些流行思潮的介紹，其內容大都根據二三年的資料輾轉傳抄，雜湊成篇，很難避免膚淺、附會和誤解的毛病。

要改變上述情況，使嚴肅的西洋哲學研究在國內生根，端賴於許多有心人士共同做長期而有計劃的努力。其中最根本的工作應該是名著的翻譯。我們到現在還沒有一套完整的西洋哲學名著標準譯本，已有的翻譯，大都文筆生硬，內容歪曲，難以滿足讀者的要求。使得有志從事西洋哲學研究的人，不得不苦讀原文，把大部分精力用在克服語文的障礙，其結果往往以能了解字義為滿足，對於哲學問題的思索和探討，反而無暇顧及，這或許是我們至今還不能正確掌握，有效吸收西洋哲學方法與精神的一個重要原因。

有計劃的翻譯或重譯名著固然重要，實行起來却非易事。精通中西語文的翻譯名家未必熟悉西洋哲學討論

的問題，往往難以勝任，就是對西洋哲學研究有素的專家，却又不願把時間用於翻譯上面。再說，以目前學界情況看來，聚集一批在語文和哲學兩方面都具備充分能力的學者，把從希臘時代到二十世紀的重要西洋哲學著作，以正確流暢的中文翻譯出來，恐怕不是容易做到的事。至少，這是一個短時期內無法實現的理想。

翻譯整套名著的願望雖然一時無法達成，有一件事却是我們可以先做的。那就是把西洋哲學史上一些出類拔萃的人物，分別作深入而有系統的介紹和評論。這種評介工作具有雙重的目的：第一，使一般人對西洋哲學的認識，不為普通入門書和哲學史教本所局限或誤導；第二，使有志進一步研讀經典著作的人，能有較為充分的準備，收到事半功倍的效果。第一點道理很明顯，不用申述。關於第二點，我們可以略加說明。人人都知道要深入哲學的堂奧，名著的研讀是必經的途徑。可是有些哲學著作艱深難解，使人望而生畏。以斯賓諾莎的〔倫理學〕，休謨的〔人性論〕或康德的〔純粹理性批判〕為例，即使這些書都已有標準中文譯本，我們也不能期望初學者一開始就能了解它們的內容。就算他先看過幾本中文的哲學概論和哲學史教科書，可能也沒有什麼實質上的幫助。要是我們有一套優良的中文參考書，介紹大哲學家的時代背景和思想傳承，分析他們所關心的問題，提示他們學說的重點和價值，那麼情形就會大為改觀。

我們編輯西洋哲學叢書，就是基於上述的考慮，想為有志研習西洋哲學的人，建構一座橋樑，接引他由概論、講義的記誦，進入到攻讀名著，獨立研究的階段。目前我們暫時以翻譯西方現有的著作為主，理由是西方

學者研究自己的哲學傳統，已經有長遠的歷史和可觀的成果，國人在這方面似乎還沒有值得稱道的表現。與其自行撰寫專書（由於整個研究水平所限，所謂自行撰寫，往往只是翻抄編譯的別名而已），不如把西方已有定評的好書譯成中文，更為直截了當。不過我們的翻譯工作是有計劃的，所譯的書也都是根據一定的標準挑選出來的。

選書的標準如下：第一，不可太過陳舊，以第二次大戰以後出版者為限，這樣才能看出晚近的研究趨勢。第二，不能過於深奧，必須是對某一哲學家的通盤論述，可以為一般讀者所瞭解。第三，不是純通俗性的作品，它們本身必須具有公認的學術價值，為研究某一哲學家的必備參考書。第四，篇幅不能太多，每書以兩百頁左右為度。

根據以上的標準，我們先選出第一批八本書：Kenny的笛卡兒，Watkins的霍布斯，Hampshire的斯賓諾莎，Saw的萊布尼茲，O'Connor的洛克，Warnock的柏克萊，Mac Nabb的休謨，和Körner的康德。這八本書除了都符合上舉四項標準之外，還具有幾點特色：第一，各書作者本身在哲學上都有相當成就，例如Hampshire, Warnock, Körner都是目前很有地位的哲學家。第二，雖然八本書的着眼點不完全相同，有的注重學說內容各部分的分析，有的注重整體的連繫和統一的解釋，但是各書的作者都能從現代的眼光去衡量那些哲學家的貢獻和得失，並由此引申出對於當前哲學問題的提示。第三，所討論的都是十七世紀和十八世紀的哲學家，十七、十八世紀本來就是西洋哲學發展史上少數幾個顯峯時期之一，而主要代表人物就是

我們所要評介的這八位。所以，這八本書可以放在一起，互相印證，構成對西洋近代哲學的一個完整的認識。

八位譯者都受過正規的哲學訓練，目前有的在大學教書，有的在攻讀博士學位，有的專門從事翻譯與寫作。每一位對於所選的題材都下過一番工夫，或是在大學擔任有關的課程，或是曾撰寫過有關的論文，或是對於該家哲學具有特殊的喜好。這套叢書由他們擔任翻譯工作，表示我們態度的慎重和自我要求的嚴格。現在謹把他們的譯作呈獻在讀者的眼前，敬請予以批評指正。

原 序（蒼鷹版）

譯按：本書原屬1953年的鵜鶘叢書（Pelican Books）
1969年改編入蒼鷹叢書（Peregrine Books）

這本書出版已有十五年之久了。假如我現在要整個加以重寫，無疑地，在很多方面會有些改變。但是，不管是在舊文中加入新篇，或是零散地改寫舊文以糾正一些缺點，都反而容易造成混亂；而且這種改寫也很難令人滿意。因此，我想最好還是保持這本書原來的面目，不要加以改變。但是在這篇序言中，我要說明一些重要的事情。還有很多的小問題則留待註釋說明。此外我還加上一個簡短的參考書目。但是，我並不奢望這些註釋和說明能涵蓋一切問題；終究這只是一本平實的著作，我們不必用沈重的哲學體系來處理它。

首先我要說的是關於我對洛克（Locke）的解說的問題。在1955年的〔Philosophy〕期刊中，沃茲利教授（A. D. Woozley）曾寫了一篇書評，表達了他對我這本書的看法。他說，在討論柏克萊方面，這是一本很好的書；但是在討論洛克方面，雖然這不是最糟的書，但還是一本壞書。這裏有一個重要的論點。洛克出版〔人類悟性論〕（An Essay Concerning Human Understanding）時，柏克萊還只是個小孩子。但當他在都柏林（Dublin）唸書時，他已經相當熟悉洛克的理論了。有人認為，柏克萊發現洛克的理論有困難和危機，他對這些加以批判的反省，所以才導出他自己的理論。這是柏克萊理論的主要來源。我採納這種看法，而且這也是很正確的看法。我曾提到，洛克的立場有很大

的困難，柏克萊針對這些困難提出精銳的批判論證。在批判洛克之後，唯一可能的結論似乎就是柏克萊的這些理論。這種想法當然不很正確，因為推翻洛克的理論，並不等於證明柏克萊的理論是對的。但是，因為一般人都有這種想法，所以才認為柏克萊的理論似乎是對的。根據沃茲利教授的說法，柏克萊和我都很嚴重地誤解了洛克，也可以說，大部分哲學家都誤解了洛克。我們把一些不合理的觀點當做是洛克的觀點。因此，我們就以為柏克萊所攻擊的正是洛克，這等於拿洛克當替死鬼。這種做法不僅不公道，而且也不合史實。

這些主要的論點是這樣的：

柏克萊認為洛克有以下三種主張。(1)一切有意義的字詞都是一種專有名詞，因此，在我們心靈中一定有一些奇怪的東西，這些東西是這些名詞所指的對象。按照柏克萊的說法，這種東西的存在是邏輯上的不可能。(2)因為我們只能知道自己心靈中的觀念，洛克又認為這些觀念的來源是「外在物體」，而外在物體不是觀念，因此，外在物體一定是我們完全不知道的東西。根據柏克萊的說法，「外在物體」的存在是吃力不討好的假設，而洛克完全沒有注意到這一點。(3)如果這種「物質實體」一定存在，則它不僅是不可知的，而且根本就是不可說的。

但是沃茲利教授認為，洛克不僅沒有明顯地提出這些主張，甚至連暗示都沒有。（參見沃氏所編〔人類悟性論節本〕的導論）。因此，這些主張都是柏克萊自己杜撰的。而且那些像我一樣的詮釋者，我們以為洛克真的提出這些主張，所以我們給柏克萊的聲望就高出他所該得的，而洛克則少於他所應得的。雖然我們這些想法

可以造成哲學史上井然有序的印象，但却是完全不正確的印象。

考證的問題本來就很難解決，在此更不可能解決。洛克的著作十分冗長，而且也不很清楚精確。有很多地方我們可以說他不止有一種看法，或者根本沒有固定的看法，至少我們無法判斷那一個才是他的真正看法。當我寫這本書時，在這方面我保留了一些爭論的餘地。但是我相信，可以爭論的一定還要更多。至少在這一方面我也許是過於相信柏克萊的話。因為我沒有修訂這本書，因此我希望讀者能記住一點，尤其是在第四章和第五章，書中所說的「洛克的觀點」，最好我們把它瞭解為「柏克萊所說的洛克的觀點」。這樣我們至少保留地承認，也許柏克萊和大多數人都沒有正確地瞭解洛克。

其次我要說的是我對柏克萊的詮釋和批評。我想，我大概過於強調他所扮演的維護「常識」（common sense）的角色，這是比較次要的問題。事實上，柏克萊自己也很喜歡一再強調這一點。我希望能證明我和柏克萊所強調的都是對的。而且，因為這是很平實容易的想法，所以這種強調應該是比較合理的。另外有人認為柏克萊只是玄想的形上學家，這一點就比較不合理了。但是，我也許強調得太過火。我想讀者在這本書中可能會有一個印象，讀者可能會以為，柏克萊之所以會提出這種奇怪的本體論，這是可以諒解的。也許他這種理論是哲學分析上的冷靜批判，偶然造成的副產品。但是我們也可以說，柏克萊並不止於此，他還要更狂熱些。他並不只是採用平常人的語言，他甚至還採用平常人的思想方式。他也急切地想維護宗教的正統。但是除此之外，他自己也有一套對實在的真實性質的看法，而且是很

不平常的看法，這就不是偶然的副產品了。在這本書裏而我並不否認這一點，但是我覺得我提到它的地方太少，而替柏克萊辯解的地方則太多。

接下來所要討論的與上述情形有關。假如我對我這本書的瞭解沒錯，（我有可能誤解自己的書），我覺得柏克萊提出了兩種主張。(1)一套本體論或形上學的主張。(2)一份概念分析的計劃，尤其是針對描述物質世界的述句所做的分析。這兩種看法可以分開處理，而且也應該分開處理。我們可以有效地檢查評定柏克萊所做的分析；至於他的形上論證，我們不清楚這些論證是否有用，甚至不知道它們是不是可能的論證。這很像我在第六章末尾所獲得的結論。但是我自己在這方面也有困惑。在第十三章我說，我們以為他的形上主張可以支持他的分析論，但事實上，他的形上主張只是分析論的另一個面目而已。但是在此我又說它們是兩種不同的論題，這看起來好像有點矛盾。

這些問題到現在我都還不很清楚。但是我現在覺得，當初我以為他的形上學和分析論可以分開，這種想法可能錯了。而且我還暗示，我自己可以毫無形上色彩地提出分析的觀點，這一點可能也錯了。J. W. Yolton (Philosophical Quarterly, 1961) 曾說，我對柏克萊的分析論所提出的反駁，其中已預設了實在論的物質世界觀。我以為我所提出來的是不受形上學影響的概念問題，事實上，這種世界觀已使我產生成見。Ernest Gellner 所著的 [Words and Things, 1959]，也有這種說法，但是他用的字眼比較迂迴。相反地，J. L. Austin 在他所著的 [Sense and Sensibilia, 1962] 中宣稱，近代現象論 (Phenomenalism) 的理論，表面

看來是沒有本體論的色彩，但是事實上他們所根據的，却正是柏克萊與康德學說中的「可感的雜多」(sensible manifold) 的本體論。這種觀點也許可以說明，柏克萊的分析論和形上學是不可分的。也許他的理論只是一個兼具本體論與概念分析色彩的理論，而不是兩種理論的混合，這兩種理論也無法區分清楚。

接著又產生一個問題。如果真如這些人所說的，由我對柏克萊理論的詮釋來看，我認爲他不可以把物質世界的一些日常述句加以分析；由此可見，我預設了一個柏克萊所否定的實在論的本體論。但是，他們這種說法證明了什麼呢？顯然只證明了一點，那就是，柏克萊的理論在概念分析和本體論方面，不僅跟我所說的不同，而且可能與大部分人所說的相異。他們固然可以證明這一點，但這並不等於證明柏克萊的理論錯誤，而只是給他較低的評價而已。事實上，我在這本書中所說的還算比較謹慎，我只是證明柏克萊的觀點與常識不同，並不是像他自己所想的符合常識。也許我這一番話暗示了柏克萊是錯的，但是，我如果有這種暗示，我就不會只證明他與常識不符，我還必須再證明何以他是錯的。我承認，我在形上學方面應該積極一點。雖然我曾嘗試多談一些形上學，但我總是小心翼翼地避開這些問題。也許這是不應該的，因爲形上學問題並非沒有論證的餘地。

柏克萊可說是「主觀觀念論」(subjective idealism) 的極端代表人物。他雖然一再強調常識世界的存在，這個世界由所有的人共同居住共同知覺；而且他也一再嘲弄那些懷疑這個世界的理論。但是，根據他的說法，每一個「精神」在他自己的經驗中所遭遇的一切，都是他自己私有的，或者說，都存在他自己的心靈中。這種

世界觀不僅偏離正道，甚至根本就是零散破碎的世界觀。康德是第一個提出這種評論的人，後來也有很多哲學家提出同樣的評語。柏克萊的主觀觀念論使得世界變成每個人所私有的世界，雖然他用上帝來保證使這個世界結成一體，但他這種世界觀仍然是不對的。他不懷疑這種世界觀的可能性，那麼他一定無法正確地回答「什麼東西才真正存在？」。所以他才會認為，只有「精神」及其個人的「感覺與料」(sense data) 存在。這是個大問題，我無法在此詳細討論。但是我在這裏提到這一點，因為我希望讀者看完這本書之後，不要誤以為柏克萊的理論雖然不很實用，但却是令人信服的理論，甚至誤以為這是可能的理論。或許我這本書也有這種錯誤的暗示，但是我希望讀者能牢記這一點。雖然他的理論本身可能很難理解，但是我認為，他這種理論的動機是絕對可以理解的。此外我也承認，他對洛克的標準詮釋也許是可爭論的，但是，他所提出來的反面意見却是典型的意見，而且由辯證法看來，這也是很自然的反面意見。

其次，在我討論柏克萊的理論時，我所採用的特殊方式也需要加以說明。對我而言，要評定柏克萊的理論，最大的障礙顯然是他常用的「觀念」一詞。這個字眼非常含混，以至於他的句子一出現這個字，我們就無法瞭解他的真正意思，偏偏這種句子又相當多。也許對我們和柏克萊而言，這也是最大的障礙。因此，我費了很大的篇幅來澄清這個字的意義。我想從用法上定義這個字，我舉了一些句型做例子，雖然這些句型中沒有出現這個字，但是它們確實完全符合柏克萊的本義，而且這些句子的意義和蘊涵都很清楚，這樣我們就可避免誤會柏克萊的意思。我希望這種方式是值得做的，我也希

望由此所得的結論是值得讀的。但我也承認，我這種處理方式受到很多不同類型的批評。我想，這些批評主要是說我的方式不合考證，也就是說，我改變了柏克萊所用的文字，同時也曲解了他的本義。他們說，根據我的處理結果，柏克萊似乎認為，描述事物的客觀述句，等於無限多描述事物「像是何種」的主觀述句。這真的是柏克萊的本義嗎？但是，這還不是他們攻擊的主要目標，他們所反對的是我這種方式改變了柏克萊的文字後，所加上的詮釋。我改變柏克萊的理論之後，我不同意他這兩種述句是對等的。Jonathan Bennett 認為，我這種說法不適當，〔Kant's Analytic, 1966, pp194-6〕。我也曾提到，「像是」與「是」之間的關係，正如「證據」與「判決」的關係，W. F. R. Hardie 很巧妙地批評我這種說法，〔Philosophical Quarterly, 1955〕。我還認為，直接說出事物是什麼，等於提出有罪或無罪的判決；J. L. Austin 強烈地抨擊這種說法，〔Sense and Sensibilia, pp. 140-41〕。他認為這種說法會陷入懷疑論。假如我對 Austin 的瞭解沒錯的話，他的意思是，我的整個論證都被柏克萊學說的種種變化所迷惑，他對這一點感到惋惜。他認為，我一直到了最後關頭才指出柏克萊錯誤，這樣很容易使人覺得，在此之前的柏克萊理論都是對的。他反對我這種做法，他說「正確的做法是回到更早的階段，在這整個理論發展之前，就先把它給拆除」。我希望讀者不要因為這一番話就毫不猶豫地認為，這本書的中間部分不值得浪費時間去讀。但是，我仍然要讀者注意這些對我的批評。當然它們也不是僅有的批評。

柏克萊的著作是以條目的方式寫的，每一段之前都有一個號碼，因此，我們在引用原文時，不再標出頁數，而只標出這些號碼。以下我需要說明代號的意思。

PO 代表〔人類知識原理〕

(Principles of Human Knowledge)

E 代表〔視覺新論〕

(Essay towards a New Theory of Vision)

PI 代表〔人類知識原理〕的導論

PC 代表〔哲學札記〕

(Philosophical Commentaries)

因爲〔對話錄三集〕(Three Dialogues) 沒有條目，但又都很短，所以只標出第幾部對話錄。其他著作則不用代號。

作者簡介

華諾克 (G. J. Warnock) 1923 年生，畢業於牛津大學。1953年起，在牛津馬格達倫學院(Magdalen)任研究員與教師。他也曾在美國伊利諾、普林斯頓和威斯康辛等大學擔任客座教授。他的主要著作有：〔1900年後的英國哲學〕(English Philosophy since 1900)，〔當代道德哲學〕(Contemporary Moral Philosophy)。此外，他也在各哲學期刊上發表很多論文。

他的妻子瑪莉 (Mary Warnock) 也是有名的哲學作家。他們有五個子女。

目 錄

主編序言（中文版）	1
原序（英文版）	5
作者簡介	13
書 目	14
第 一 章 導 論	1
第 二 章 視 覺 新 論	11
第 三 章 [視 覺 新 論]	33
第 四 章 論 語 言	45
第 五 章 論 物 質 世 界	71
第 六 章 柏 克 萊 理 論 的 特 性	97
第 七 章 觀 念 的 直 接 知 覺	115
第 八 章 觀 念 與 感 覺	131
第 九 章 知 覺 與 存 在	151
第 十 章 存 在 的 觀 念	185
第 十 一 章 科 學 與 數 學	197
第 十 二 章 晚 年	213
第 十 三 章 後 記	227
英 中 名 詞 索 引	239